

关于选拔组建涉外法治实验班的通知

2026 级本科生：

欢迎关注并参与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涉外法治实验班的选拔与培养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涉外法治实验班以培养涉外能源法治人才为目标，依托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、山东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设立，是学校落实中央关于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相关部署的重要举措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1. 政治素质：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有端正的政治信仰与思想觉悟。恪守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，具备良好的政治敏锐性和社会责任感，能够精准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与法律法规。

2. 专业知识：基础知识扎实，了解国内外能源领域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及国际法规则，具备独立分析、研判和解决涉外法治复杂实务问题的专业能力。

3. 外语能力：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，可精准解读、规范撰写外文法律文本，能够快速适配不同涉外法律工作场景。

4. 综合素质：学习能力突出，处事公正客观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，具备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能够积极探索新型法律问题的解决思路与方案。

二、报名条件及选拔方式

1. 报名条件

(1) 全校 2026 级本科学生（音乐学、运动训练除外），热爱法学专业，综合素质高。

(2) 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或俄语，且成绩不低于 130 分。

(3) 特殊人才培养模式的学生，包括菁英班、本研一体班、拔尖基础班、双学士学位班，及已被理科实验班录取的学生不得报名。

2. 选拔方式

面向全校本科一年级新生集中选拔 30 人左右，其中面向法学专业招收 15 人左右。

实验班学生由文法学院负责组织选拔，采取“自愿报名+综合选拔”的模式，具体选拔方式为：根据高考成绩（50%）+高考分数（50%）排序，以 1:2 公布入围面试名单；根据综合成绩排序选拔 30 名左右学生组成涉外法治实验班。综合成绩=高考成绩（按百分制折算后）*30%+综合面试成绩*70%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1. 涉外法治实验班单独编班、单独制定培养方案，设班主任 1 名、学业导师 1-2 名、实务指导教师 2-3 名。采取合班授课与单独授课结合的教学方式。

2. 涉外法治实验班评奖评优、推免单独排序。

3. 一人一档与动态评价考核机制：设置科学化、多阶段的动态评价考核机制，为每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，定期评估、考核学生学习效果。量化评价指标，明确退出标准，建立预警机制。

4. 退出机制：实验班原则上不允许主动退出。经动态评价考核后，学业成绩及综合表现不满足要求的退出实验班，具体要求见《涉外法治实验班管理办法》。

退出学生应退至法学专业培养，并按照法学专业培养方案补足学分、达到毕业要求方可取得法学学士学位。学生退出后的学籍管理单位仍为文法学院，具体行政班级由文法学院确定。同时，退出学生不得申请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1. 网上报名。“2026 级涉外法治实验班网上报名系统”，网址为 <http://wsdt.upc.edu.cn/IITR/SWFZBReg>；报名日期为 8 月 7 日—8 月 10 日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确保准确无误后提交，提示“报名成功”。

2. 初选。网上报名结束后进行初选，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，在文法学院主页（<https://shl.upc.edu.cn>）发布综合面试通知。

3. 面试。采取腾讯会议方式，拟定 8 月 12 日左右（具体以综合面试通知为准）进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务必保证联系方式准确、畅通，以免错过相关通知。

2. 报名咨询电话：0532-86983918；咨询时间：上午 8:30-11:30、下午 2:30-5:30。

咨询及报名 QQ 群：372186295

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法学院

2026 年 8 月 2 日